

ICS 03.060

CCS A11

团体标准

T/CQJR 039-2025

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业务 服务外包标准

Service Outsourcing Standards for Cash Sorting Business of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Chongqing

2025-12-22 发布

2025-12-22 实施

重庆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分业务	2
4.1 对外付出	2
4.2 全额清分	2
4.3 清分设备	2
4.4 清分场地	2
4.5 清分质量标准	2
4.6 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认定方式	3
4.7 清分设备检测认证	3
4.8 复检机制	3
4.9 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3
5 主体要求	3
5.1 合规管理	3
5.2 风险防控	4
5.3 冠号码管理	4
5.4 动态监测	4
5.5 协同治理	5
6 服务分类	5
6.1 驻场式清分	5
6.2 离场式清分	5
7 外包服务商资质要求	5
7.1 驻场式外包服务商	5
7.2 离场式外包服务商	6
8 外包服务商分类标准	6
9 招投标建议	6
10 作业管理	6
10.1 清分业务操作要求	6
10.2 清分款项质量要求	7
11 需要考虑的因素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现金清分外包服务商分类管理标准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银行业协会、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瑞昌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驿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温江勇、黄焱、林誌、余恩至、李杰、周锦巍、刘一桥、孙斌、秦文荣、吴星雨、黄巧、陈勤、王赛、唐慧、侯磊、苟瑜、张玉、郭蓉、郭欣、张婷婷、唐君成、陈晓璐、石雯琳、李翌、何云梅。

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业务服务外包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独立的第三方法人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服务商）对本机构的人民币现金开展现金处理服务的行为。

本文件所指外包服务商是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人民币现金整理、点数、分版、挑残、鉴伪、包装等现金处理服务的法人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40560—2021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

GA38—2021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T/ZZB 2075—2021 人民币纸币清分机

3 术语和定义

3.1

现金清分

对人民币现金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并进行质量分类的处理过程。现金清分方式包括机械清分和手工清分。

3.2

冠字号码

印在人民币纸币正面的一串由字母、数字组成的编码，是每一张钞票的身份证号码，具有唯一性，通常由两部分组成：冠字+号码，具有防伪功能、可追踪与溯源。

3.3

外包服务商

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同，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为其提供人民币现金整理、点数、分版、挑残、鉴伪（挑剔可疑币）、包装等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法人机构。

3.4

外包服务协议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的书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双方责任、义务、服务标准、数据保密条款及违约处理、赔偿等内容。

4 清分业务

4.1 对外付出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柜台支付、自动取款机支付、自动存取款一体机支付、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回笼款均视为对外付出。

4.2 全额清分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付出的人民币纸币现金必须全部经过清分。其中：10元（含）以上面额人民币尽可能采用清分设备清分，5元（含）及以下人民币可根据质量情况选择合适的清分方式。对无法通过机具清分的现金，应采用手工处理。

作为实现机械清分前的替代性措施，手工清分宜由清分机构组织专门人员，对尚未配置清分设备或不宜采用清分设备清分的现金进行清点处理。

金融机构临柜人员对收入现金进行手工挑剔、鉴伪后付出的行为是办理业务的必要步骤，具有小额、分散的性质，不属于手工清分范畴。

4.3 清分设备

能够准确识别伪造币和变造币，可以有效监测钞票的缺损、连张、破洞、胶带等多种状况，并具备多种鉴伪技术，清分速度 ≥ 720 张/分钟，具备冠字号码采集、存储与查询功能，文字转化率不低于99%，可进行面向、朝向、版别的分类，可根据《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不宜流通人民币硬币》的行业标准设置的阈值参数的机具。其中，“一口半清分机”不作为清分类机具使用。

4.4 清分场地

宜建立专门用于现金清分的独立场所，清分场地面积大小应满足设备和现金摆放需要以及人员操作及管理的便利，其核心要求包括清分场地应与其他场地有效隔离，监控需要覆盖全业务流程且图像清晰无盲区，录像资料保存至少三个月。

4.5 清分质量标准

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交存的钱捆进行处理并开展完整券、残损券的质量抽查。

4.5.1 假币夹杂率

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交存的钱捆进行清分、复点时，发现清分、复点钱捆中假币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假币夹杂率} = \frac{\text{清分复点中发现的假币张数}}{\text{清分复点该金融机构交存的现金张数}} \times 100\%$$

4.5.2 夹残率

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交存的完整券开展质量抽查，发现抽查完整券中残损券夹杂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夹残率} = \frac{\text{清分出残损券捆数}}{\text{抽检完整券捆数}} \times 100\%$$

4.5.3 夹好率

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交存的残损券实施清分联机销毁时，发现残损券中完整券夹杂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夹好率} = \frac{\text{清分出完整券捆数}}{\text{抽检残损券捆数}} \times 100\%$$

4.5.4 差错率

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交存的完整券、残损券进行清分、复点时，发现钱捆中长、短款及假币比例；其中，长款、短款、假币分开统计，不进行匝差处理。计算公式为：

$$\text{差错率} = \frac{\text{清分复点中发现的长款、短款、假币张数}}{\text{清分复点该金融机构交存的现金张数}} \times 100\%$$

4.6 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认定方式

外观、质地、防伪特征受损，变色变形，图案模糊，尺寸、重量发生变化，影响正常流通的人民币纸币。

4.7 清分设备检测认证

现金清分设备实行统一阈值管理。按照《纸币清分设备票样检测方法》制作票样并开展清分测试，钱捆清分质量符合要求。

4.8 复检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健全对外包服务商现金清分钱捆质量抽样复查机制。复检比例由委托清分服务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确定。

4.9 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清分过程中发生假币集中流失（单次 ≥ 20 张）、现金短款超1万元或数据泄露影响范围超过1万条记录的事件。

5 主体要求

5.1 合规管理

5.1.1 现金清分企业备案

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委托现金清分企业从事现金清分业务，应当在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现金清分外包合同 30 日内，将与本单位签约的现金清分企业情况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备案材料：

- a) 现金清分企业信息备案表（企业填写）；
- b) 企业营业执照；
- c) 税务登记证；
- d)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e)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正本或复印件）和资本构成说明；
- f) 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历；
- g) 业务风险管控制度；

- h) 业务服务范畴;
- i) 操作人员技术培训情况等。

5.1.2 现金清分企业备案审核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接收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并进行完整性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充相关材料。

5.1.3 备案信息共享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当定期汇总辖区内备案的现金清分企业基本情况,建立现金清分企业名录,通报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信息共享。

5.2 风险防控

5.2.1 完善信息隔离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外包服务商配合建立清分数据的网络和数据存储系统,保证清分数据与其他业务数据的物理隔离,预防信息泄露。

5.2.2 健全内控制度

外包服务商应建立覆盖现金清分全流程的“操作风险手册”,明确关键岗位分离、双人操作(或柜员制操作)、现金交接、冠号码导出等重要管理节点。

5.2.3 风险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清分劳务外包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包括效率、质量、操作规范性、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等关键环节。

5.2.4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外包服务商应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验证应急处置预案的可行性和严谨性,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人员和款项的安全。

5.2.5 备份机制

外包服务商应建立业务备份机制,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现金清分业务可以持续开展;并建议外包服务商建立人员备份机制,满足委托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旺季期间现金清分质效要求。

5.2.6 重大事项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外包服务商发生假币集中误收(单次 ≥ 5 张)或数据泄露事件,应及时向所在地相关行政监管机关报告。

5.3 冠号码管理

外包服务商应使用标准冠号码格式,实现跨机构数据可交互;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冠号码与业务场景(ATM、柜台等)的映射关系,支持涉假纠纷举证责任倒查。

5.4 动态监测

5.4.1 非现场评估

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将对金融机构交存完整券、残损券开展质量抽查,通报人民币净化工程相关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行政监督机关的情况通报用于清分服务外包的招投标以及已中标且正在实施清分服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商的非现场评估。

5.4.2 差异化监督检查建议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清分服务外包业务后,建议根据外包服务商评级标准实施差异化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范围应覆盖清分场地安防、数据存储介质、钞票清分质量等关键节点。

其中,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A类外包服务商现场监督检查频率不低于两年一次;对B类外包服务商现场监督检查频率不低于一年一次;对C类外包服务商现场监督检查频率不低于一年两次。

5.5 协同治理

5.5.1 联动机制

外包服务商在开展清分劳务外包时,发现涉刑案件(如:大规模假币流通,单次 ≥ 20 张等)应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保留清分记录及监控录像供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调取。

5.5.2 业务培训

外包服务商应健全员工管理和培训制度,供应商需对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清分人员须参加并通过符合要求的反假货币理论测试和实操测评,并能正确理解并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制度要求和保密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外包服务商应共同推动建设假币特征库,保证清分人员熟练掌握反假货币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外包服务商的现金清分人员开展反假货币知识能力测试,测试成绩应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标准。

6 服务分类

6.1 驻场式清分

驻场式清分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现金清分业务委托给外包服务商,由其派遣清分人员进驻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定的场所,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在清分场地开展现金清分作业。其中,外包服务商负责清分工作的人员管理、设备维护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场地和必要的支持。

6.2 离场式清分

离场式清分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现金交予外包服务商,外包服务商在自行建设的清分场地开展现金清分业务,清分完成后外包服务商再将现金及相关清分数据再返还给银行业金融机构。

7 外包服务商资质要求

7.1 驻场式外包服务商

7.1.1 风险保障

以非保险方式防范风险的,履约保证金由委托清分服务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确定;采取商业保险方式,保险金额应取得委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金额。

7.1.2 人力资源保障

外包服务商应配备与外包服务相匹配的现金清分人员，清分人员配备数量由委托现金清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驻场清分点现金收付量与外包服务商协商确定。

外包服务商应有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从事现金清分工作不低于3年。

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健全，能够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并获得委托方认可。

7.2 离场式外包服务商

离场式外包服务商需具备驻场式外包服务商的所有资质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外包服务商持续服务能力稳健，无重大安全违规事件发生。
- b) 清分设备须符合《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GB40560-2021)金融行业标准及《人民币纸币清分机》(T/ZZB 2075-2021)团体标准。清分设备数量清分能力应完全覆盖委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量。
- c) 清分数据及冠号码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能按照相关行政监管机关的要求实现数据与委托清分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
- d) 清分场地应符合《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的安全管理要求，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配备防火、防盗、防潮设施及24小时无死角监控系统(录像保存≥90天)。
- e) 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交接区、清分区等)，配备门禁系统对出入人员及物品进行控制与登记，设置应急处置设施，在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外来入侵等突发事件时能够保证人员和款项安全。
- f) 离场式清分外包企业应设立日间库房，并建立完备管理制度和有效监管措施。日间库房应有效区分委托清分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自存放的现金，确有必要时应实施物理隔离，满足委托方查库要求；日间库房建设应符合《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的安全管理要求。
- g) 清分车间、日间库房、现金交接等区域应配备必要的空气净化、空调装置等保证员工健康的劳动保护设施；现金区域(交接区、清分区等)的范围应向公安机关报备，配备武装守卫，确保现金区域安全。

8 外包服务商分类标准

根据现金清分外包服务商的“抗风险能力”、“现场管理能力”、“清分质量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人员储备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整体分为A、B、C三类(详见附录A)。

9 招投标建议

省市一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服务外包招投标建议选择A级外包服务商；地市一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服务外包招投标建议选择B级(含)以上外包服务商；区县一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服务外包招投标建议选择C级(含)以上外包服务商。

10 作业管理

10.1 清分业务操作要求

10.1.1 人员配备要求

按照清分业务量配备与之相适应的现场管理和清分操作人员，其中，现场管理人员不参与具体业务操作。

10.1.2 业务流程要求

清分操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和监控下按照操作流程开展现金清分作业。

清分的款项应在指定的交接区域和监控下当面交接，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保责任分明。

清分作业中双方按约定处理出现的长款、短款、假币等差错，明确相关差错责任，外包服务商应于发现假币当日双人将实物交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进行收缴登记、按期解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10.2 清分款项质量要求

10.2.1 清分质量目标

已清分款项应符合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制定的点准、挑净（剔残、假币）、墩齐、捆紧、盖章清楚“五好”钱捆标准；全额清分且对外支付的款项须做到“假币零容忍”。

10.2.2 清分质量标准

经过全额清分且对外支付的款项的长短款差错率不得高于 10 万分之一。

经过全额清分的已清分完整券夹残率不得高于 1%。

经过全额清分的残损券夹好率不得高于 5%。

已清分钱捆不得有大头针、回形针等金属物品。

10.2.3 清分包装标准

已清分款项按照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制定回笼完整券和残损人民币统一包装袋标准封装交存；不宜采用机具清分的款项应与其它类型款项分开，特殊残损人民币应使用专用包装袋包。

11 需要考虑的因素

现金清分企业宜按照相关行政监管机关最新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宜制定详细的清分设备参数调整方案，定期对外包服务商清分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出评价。

现金清分企业应建立业务备份机制，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现金清分业务可以持续开展；并建议外包服务商建立人员备份机制，满足委托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旺季期间现金清分质效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现金清分外包服务商分类管理标准

表 A.1 现金清分外包服务商分类管理标准

分类条件		A 类	B 类	C 类
抗风险能力	资本规模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00 万-3000 万（含）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下
	备案要求	现金清分外包企业应在清分外包服务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		
	防范应急处置能力	以非保险方式防范风险的，履约保证金应取得委托现金清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		
		采取商业保险方式，保险金额应取得委托现金清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		
		外包服务商宜建立业务备份机制，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现金清分业务可以持续开展。		
企业有完备的应急处置预案操作手册，应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保留书面记录和影像资料；				
现场管理能力	管理人员	离场式清分，按单个场地计，每 20 名清分操作人员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现场管理人员。		
		如若场地总人员少于 5 人，则至少配备 1 名场地管理人员，公司应按月对场地进行巡查。		
	质量监督	应设有质量监督岗位，抽检清分现金比例不低于 1%。抽检比例由委托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确定。		
	人员管理	清分现场应有完善的人员进出审批制度，人员进出应实施登记。人员进出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非清分现场工作人员应有相关管理人员陪同。		
操作规范	操作人员作业规范，现场运作有序，符合人民银行和服务对象的操作标准。			

	监督管理	外包服务商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操作流程	现金清分的各环节应确保流转便捷、安全，利于现场监督，有效区分相关责任。		
现金清分质量	假币浓度	外包服务商经过全额清分且对外支付的款项实施“假币零容忍”。		
	容错率	完整券内夹杂的残损券比例容错率不高于 1%。		
		残损券内夹杂的完整券夹好容错率不高于 5%。		
		长款、短款差错的容错率不高于 10 万分之一。		
	整点要求	已清分钱捆应符合点准、挑净（剔残、假币）、墩齐、捆紧、盖章清楚的“五好”钱捆标准。		
	捆扎规范	已清分钱捆应每把 100 张、每捆 10 把，钱捆应使用专用封签，封签上应加盖整点员和复点员名章，应注明封捆日期。		
		交存中国人民银行的完整券封签上印有“已”字，残损券封签上印有“损”字。		
冠号码记录	冠号码信息至少包含机具编号、记录日期和时间、版别、币值、冠号码文本、冠号码图像等要素，且在清分完毕上缴后至少保存 3 个月，并确保数据安全和完整。			
制度建设	财务制度	企业有完整的财务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企业岗位制度健全，落实严格。		
	风险防控	有对高风险环节的专门防范措施，并开展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检查。		
	操作规程	企业有完善的业务流程，相关、岗位操作规程。		
人员储备	管理人员	从事业务不得低于 3 年	从事业务不得低于 2 年	从事业务不得低于 1 年
		经过反假货币知识培训且经过委托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合格。		
	操作人员	现金清分操作人员相对稳定。		
	员工培训	员工管理、培训制度健全，可以根据全额清分工作要求组织培训。		